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8號

原告 詹明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翰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股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